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109年1月20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機會，提供各學院、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要點、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本校學則及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等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稱境外學校，包含國外及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學校，且須為當地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並經我教育主管機關承認學位之大學校院。
 - （二）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 （三）有關學位授與仍需依照教育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建立雙方課程認可機制，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於符合教育相關法令、本校學則規範及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或共同取得兩校學位。
- 四、依本要點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之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習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四）學生須於兩校共同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方得受頒學位。

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須各修滿規定取得學位之最低學分三分之一以上，方得受頒學位。

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得共同或個別對合作案學生授與學位。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學院、系（所）依第五點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 五、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主辦學院、系（所）擬具「雙聯學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合作交流內容、學生選薦方式、獎助條件、修讀課程名稱（含本校課程對照表）、學分計算（抵免）方式、修讀期限、學位授予、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等事項，並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學院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並經雙方簽署協議書後實施。
- 前項計畫書之修讀課程名稱（含本校課程對照表）、學分計算（抵免）方式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六、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應由所屬系（所）推薦，並向境外大

學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對方學校或合作計畫之規定。

申請案件經對方學校核准後，學生應將入學通知影本送國際事務處，並由國際事務處分送教務處註冊組及所屬系（所）存檔，納入學籍管理。

七、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應由該校於雙方約定期限內將學生相關資料送達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由相關學院、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八、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

九、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十、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予承認。

十一、各學院、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十二、外國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如因故未能於本校完成學業致無法取得學位者，其已修畢課程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十三、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且已屆役齡之學生，須依兵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入國境等事宜。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